

現場勘查證明書

茲證明投標廠商已依照『114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要求，於開標前會同本校本案相關人員，共同前往標的施工現場確實勘查完成，廠商確實明瞭本所針對本案標的場所與施工要求。

依照本案注意事項，由本署核發本證明。

【本證明為投標之必要性文件】

廠 商：

印

負責人：

印

本署共同會勘：